

南安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文件

南安市财政局

南水保〔2024〕26号

南安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24 年市级第七批水利专项资金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、财政经济办公室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第七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农指〔2024〕93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4 年市级第七批水利专项资金中水土流失治理资金 2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资金分配及支出科目详见附件 1），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用于水土流失项目治理工作。请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泉财规〔2022〕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管理使用此项资金，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治理成效。请你

们按照《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市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泉水土〔2022〕9号）的要求尽快组织项目实施方案编制，实施方案中必须有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等内容，建设规模应达到下达的建设规模，实施方案将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。同时，加快项目实施，本次下达资金安排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应于2025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并自查验收。

附件：1.2024年市级第七批水利专项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资金安排表

2.2024年市级第七批水利专项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清单

3.2024年市级第七批水利专项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绩效目标表

南安市水土保持工作站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南安市财政局

2024年10月24日

附件 1

2024 年市级第七批水利专项资金水土流失 综合治理资金安排表

乡镇	预算科目	补助资金 (万元)
九都镇	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 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	15
罗东镇		10
合计		25

附件 2

2024 年市级第七批水利专项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任务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业主	建设地点	治理任务	总投资 (万元)	其中	
						市级 补助	乡镇 自筹
1	南安市九都镇美星村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	九都镇人民政府	美星村	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0 亩	22	15	7
2	南安市罗东镇荆坑村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	罗东镇人民政府	五茂家庭林场	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0 亩，坡改梯 100 亩，建设蓄水池 1 座，修缮渠道 500 米。	15	10	5
合计					37	25	12

2024 年市级第七批水利专项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绩效目标表

乡镇（街道）	产出指标			满意度指标
	时效指标	数量指标	质量指标	
	截至 2024 年底资金下达率（%）	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（亩）	水土流失治理项目措施验收合格率（%）	
九都镇	100	300	100	90
罗东镇	100	200	100	90

